

前海附加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产品简介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以驾驶者身份驾驶私有汽车或公务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的每次住院，我们按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等于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每一类交通工具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天，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对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根据每次住院的入院日期所在的保险期间计算各自保险期间的累计住院给付天数。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攀岩、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